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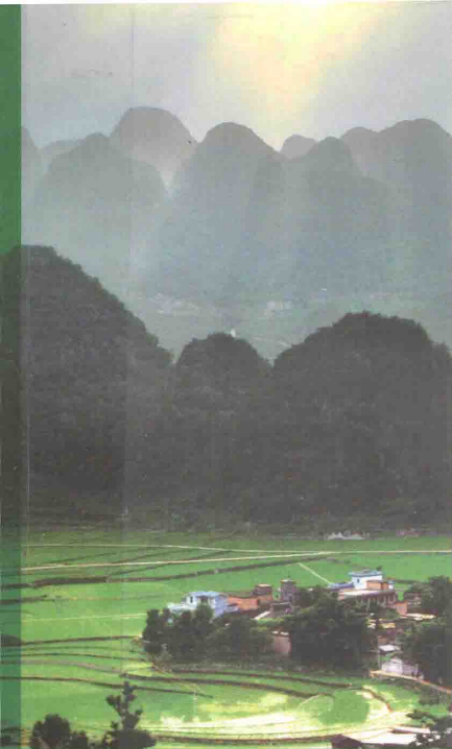
© 贵州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Community-based Drug Treatment & Rehabilitation

培训教材
Training Materials



ISBN 978-7-5150-1050-2



9 787515 010502 >

定价: 68.00元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Community-based Drug Treatment & Rehabilitation

培训教材
Training Material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培训教材 / 贵州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 北京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150-1050-2

I. ①社… II. ①贵… III. ①社区—戒毒—岗位培训—教材②戒毒—康复—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R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82835号

书 名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培训教材
作 者 贵州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刘正刚 和谐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100089)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 68929356
发 行 电 话 (010) 68922375
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2.75
字 数 4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050-2
定 价 6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 (010) 68922375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孙立成

编委会副主任

赵翔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发祥 王晓东 田海清 刘志远 刘晓渝
吴泉安 杨苗 陈小刚 李淞 杜尧森
张德晟 张开华 李忠将 周胜 官照
孟险峰 赵军 徐跃星 郭红 彭容江
蒋文武 谢顺成 雷平

主编

谢桂英

编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三可 王守源 王军 朱正金 刘勇
陈芸 李萌 陆艳霞 杨光明 钟宁
黄文华 黄大志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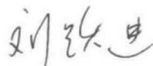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毒品形势，贵州省各级禁毒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不断加大禁毒预防、禁吸戒毒、缉毒执法、禁毒管理工作力度，各项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全国禁毒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针对毒品滥用问题突出的情况，贵州省紧密结合社会管理创新，依靠基层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建设，积极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和救助服务工作，创建了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就业安置、融入社会“四位一体”的戒毒康复新模式，有效解决了戒毒康复人员管理控制难、戒断巩固难、融入社会难的问题，为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创造了宝贵经验。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是《禁毒法》在我国多年戒毒实践经验基础上推出的一项新的戒毒措施，是我国戒毒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贯彻以人为本指导思想的重要体现。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十分重要，事关禁毒工作大局，事关改善保障民生，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专门就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出批示，要求依靠群众、依托社区，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各级禁毒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重要意义，作为推动禁毒工作长远发展的基层基础工作，置于优先发展的重要战略位置，全面推进以就业安置为重点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吸毒人员，努力实现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好转。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既是我国戒毒康复模式的改革创新，也是当前禁毒工作中的一大难点。同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还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系统性、社会性，是新形势下发动群众开展禁毒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拓宽了禁毒工作的内涵和外延。搞好教育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公安民警和禁毒工作者等相关人员开展戒毒康复

的本领，是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贵州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工作实践，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工作人员编写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培训教材》、《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手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培训教材》等系列丛书，全面阐述了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基本要求和方式方法，详细介绍了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建设的经验做法，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指导性，是帮助禁毒工作者提高戒毒康复工作能力的一套优秀教材。希望贵州省广大基层干部、公安民警、禁毒工作者加强学习，深入实践，勇于创新，真抓实干，积极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努力提高戒毒康复人员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



2013年5月20日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培训教材

CONTENTS

目录

序

第一章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01

第一节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概述	0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内容的规定	03
二、《戒毒条例》有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规定	04
三、《戒毒条例》有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规定	05
第二节 社区戒毒	07
一、社区戒毒的涵义	07
二、社区戒毒的适用对象	11
三、社区戒毒的措施	11
第三节 社区康复	16
一、社区康复的涵义	16
二、社区康复与社区戒毒的联系和区别	19
三、社区康复的适用对象和期限	19
四、社区康复的措施	19
五、社区康复工作机制	24
第四节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十步工作法”	26

第五节 无缝衔接	30
一、无缝衔接的定义	31
二、无缝衔接的意义	31
三、无缝衔接的内容及措施	32
四、撰写无缝衔接个案分析报告	40
第六节 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43
一、招聘工作	44
二、培训工作	46
三、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46
四、开展戒毒康复训练的技巧	48
五、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的管理及考核	52

第二章 创建“无毒社区”

60

第一节 “无毒社区”概述	60
一、“无毒社区”的定义	60
二、创建“无毒社区”的意义	60
三、创建“无毒社区”的指导思想	61
四、创建“无毒社区”的范围和目标任务	61
五、“无毒社区”的考核标准	62
第二节 创建“无毒社区”的措施	62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62
二、部门协作，强化监督，加大投入	63
三、制定方案，抓住重点，落实措施	64
四、摸清底数，动态掌控，动员部署	65
五、严厉打击，整体推进，分类指导	65
六、广泛宣传，三级预防，社会参与	67
七、个人措施，家庭防护，学校教育	73

八、搞好服务，文化建设，完善考核	96
------------------------	----

第三章 贵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建设模式

102

第一节 阳光工程——破解禁毒工作难题	102
一、阳光工程的概念	102
二、开展阳光工程建设的原因	103
三、阳光工程的现实意义及成效	104
第二节 阳光工程建设的策略	105
一、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强力推进	106
二、企业参与，社会协同，形成合力	106
三、多措并举，就业安置，促进回归	106
四、制定特殊政策，建立保障体系，促可持续发展	106
五、特殊关爱，综合矫治，提高效率	107
六、依托信息化手段，解决管控难题	110
七、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科学管理	111
第三节 阳光工程建设中政府职能部门方略与职责	112
一、引进、开发安置企业的策略	112
二、与安置企业合作的策略	120
三、阳光工程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26
四、阳光工程政府扶持经费管理	130
五、阳光工程建设工作考评参考	131
第四节 阳光工程建设中社区方略与职责	134
一、阳光工程社区建设工作策略	134
二、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	143
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43

第五节 阳光工程建设中社会群团组织方略与职责	144
一、阳光工程的宣传教育	144
二、开展公益活动	146
三、群团组织参与阳光工程建设工作职责	147
第六节 阳光工程建设中家庭及个人策略	147
一、家庭参与阳光工程建设的策略	147
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与阳光工程建设的策略	151
第七节 阳光工程建设中企业方略与职责	154
一、安置企业的运作	154
二、安置企业制度建设参考	158
三、安置企业员工管理方法参考	163
第八节 阳光工程建设就业安置成功案例	168
一、集中安置模式	168
二、分散安置模式	173
三、自主创业模式	175
四、公益性岗位安置模式	178

第四章 社会支持

181

第一节 社会支持概述	181
一、社会支持的定义	181
二、社会支持的主要目标	182
三、社会支持在禁毒工作中的作用	183
第二节 社会支持体系	184
一、家庭支持	184
二、同伴教育	187
三、社区支持	192
四、志愿者支持	194

五、后续服务	195
六、其他社会支持	197

第五章 社会干预

200

第一节 社会干预概述	200
一、社会干预的定义	200
二、社会干预的原理	200
三、社会干预的原则	200
四、几个层面的社会干预	202
第二节 医学干预	204
一、医学干预的原理	204
二、医学干预的原则	205
三、医学干预的作用	206
四、常用的戒毒治疗药物	207
五、毒品成瘾治疗过程	208
六、中医戒毒	216
第三节 心理干预	224
一、心理干预的定义	224
二、心理干预的主要目的	225
三、心理干预的原则	225
四、心理干预要点	225
五、ABC 法	233
六、心理治疗	234
七、心理咨询	248
八、戒毒康复人员心理品质的培养	256
第四节 情感干预	260
一、情感表达手段	260

二、情感干预的目标	261
三、情感干预的策略	261
四、运动疗法	263
五、情感感化	267
第五节 认知干预	273
一、认知干预的定义	273
二、认知干预的原则	273
三、认知干预的目标	274
四、认知干预的策略	274
第六节 行为干预	280
一、行为干预的定义	280
二、影响行为改变的因素	280
三、行为干预的原则	281
四、行为干预的措施	282
附录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样表	286
附录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306
附录三：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15
附录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申请表	325
附录五：家（亲）属承诺书	326
附录六：心理咨询档案	328
附录七：第五套佳木斯快乐舞步健身操	339

第一章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第一节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概述

据 2012 年《世界禁毒报告》显示, 2011 年全球鸦片生产共计 7000 吨; 世界问题药物使用者的数量约为 2700 万人, 占世界成人人口的 0.6%; 每年, 海洛因、可卡因和其他药物致死大约 20 万人; 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病毒(估计约为 20%)、丙型肝炎(46.7%)和乙型肝炎(14.6%)依然使全球疾病负担雪上加霜, 每 100 例成人死亡中就有将近一例死于非法药物使用; 目前, 非法药物使用更加集中在青年群体——尤其是城市环境中的青年男子——以及精神活性物质范围扩大。

毒品危害甚烈, 它使吸毒者的健康和人格严重受损, 造成家庭破碎; 破坏经济和社会发展, 为社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 若要支付与全世界毒品治疗有关的所有费用, 需要大约 2000 亿—2500 亿美元的巨资, 而对社会生产力的影响似乎甚至更大。毒品还造成犯罪、不稳定、不安全和艾滋病蔓延等世界性问题。

由此看来, 禁毒工作可谓严峻而紧迫, 而禁吸戒毒工作又是禁毒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

现在, 各方人士正在试图寻找一种能够解决毒害的最佳途径。唯药论者把禁吸戒毒的希望寄托于发明灵丹妙药, 药到病除; 持高压打击政策者主张对吸毒人员采取封闭性严厉管制打击手段, 拒敌于国门外; 社会工作者则主张采用怀柔感化教育的措施, 试图用良知呼唤理性; 更有人认为既然屡禁不止, 干脆采用毒品的合法化、公开化策略, 使之成为“香烟”;

国外美沙酮开放使用的理论基础并不是真正意义的禁毒需要，而是针对当前艾滋病传播态势采取的一种非正性的预防举措……实践证明，上述策略均不是能从根本上达到禁绝毒品的最佳方案。

我国一直以来采取的禁吸戒毒措施主要是强制隔离戒毒，然而这一措施却并未取得明显效果，复吸率仍然居高不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短期内复吸率高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排斥、就业困难、生活没有依靠。我国社会当前的就业形势非常严峻，每年有大批的下岗职工、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需要安排就业，还有几亿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务工，戒毒康复人员无论在身体条件、文化程度、专业技术和社会信任度方面都无法与他们竞争，政府和禁毒部门也不可能使用强制手段要求用人单位和雇主优先雇用戒毒康复人员。因此，近年来各地禁毒部门一直在积极探索戒毒康复的新模式，力求解决复吸问题，其中，贵州省的“四位一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阳光工程（本书简称阳光工程）新模式取得了显著效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要求向全国推广。目前贵州省各地已建成或正在建设一批安置企业，集中接收戒毒康复人员，全面开展生理脱毒、心理矫治、劳动康复、职业培训工作，提高戒毒康复人员的劳动技能和融入社会的能力。戒毒人员身心康复后，对于有创业能力和就业条件的，禁毒部门要鼓励其自创企业和自谋职业；对于符合就业安置条件并提出申请自愿到安置企业就业的，社区服务中心应当帮助推荐其到安置企业就业；对于提出申请，自愿留在戒毒康复场所学习和生活的，当地禁毒部门和社区服务中心应当给予积极的支持和帮助。

综上所述，单纯强调某一策略是不符合我国禁吸戒毒策略要求的，经过20多年的禁吸戒毒实践证明，禁吸戒毒工作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对此应采取综合治理策略。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既是贵州省阳光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戒毒条例》明确规定的一种戒毒康复措施。

社区是社会的一部分，是指一定范围的社会区域，是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们结成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从事多种社会活动构成的社

会区域生活的共同体。社区的构成有六个基本要素：

- ①一定规模数量的居民；
- ②一定的地域；
- ③一整套相对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
- ④特定的文化；
- ⑤共同的认同心理和归属感；
- ⑥相应的制度和管理机构。

“共同文化”和“共同地域”是社区的两个基本属性。社区强调人群内部成员之间的文化维系力和内部归属感。我国现实生活中的社区概念一般是指城市中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居民小区；农村中的村镇等。

依托社区资源，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就业安置、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家庭的作用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戒毒康复工作以人为本的原则。

实践证明，要有效解决毒品问题仅靠政府号召、公安机关单打独斗是不可能实现的，还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进行支持与干预，更要发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作用。首先，由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乡（镇）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力量更为壮大，资源更加丰富，方法更为多样，工作更加深入，成效也必将更加显著。其次，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目前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数以百万计，把他们都当成违法者，一味地打击、惩处，只能引起他们强烈的反社会心理，于是“破罐子破摔”，与社会对立，以身试法，从事贩毒、盗窃、抢劫等活动，对社会和谐稳定构成直接而现实的威胁。实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就是要创造一个社会包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环境，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群找到“家”的感觉，得到真情与真爱，使之消除对立情绪，与主流社会合拍，坚定戒毒信心，彻底摆脱毒魔，回归正常生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并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戒毒人员可以自愿在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二、《戒毒条例》有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内容的规定

《戒毒条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第五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